

#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2〕15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10月18日学校第3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0月20日



#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（科农〔2020〕32号）、《安徽省科技特派员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科特派办〔2022〕2号）、《芜湖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芜科办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从学校教师中选拔，派驻到乡镇、相关企业、高新区、科技园区、产业转移园区等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各级各类科技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处负责科技特派员的管理、经费使用等。校企双方商定共同设立的科技特派员，以双方合同规定执行，如无明确规定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市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

**第三条** 科技特派员选派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志愿到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，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。派遣的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。对相关企业、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，有志于参与产学研合作。

（三）工作作风踏实，表现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科技特派员申报。鼓励学校教师积极投身乡镇、企业等，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，开展对口科技服务。教师填报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、科研处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公示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市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申报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评价**

**第六条** 科技特派员主要任务有：

（一）摸清企业技术需求，做好技术咨询和服务。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，科技特派员要在充分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基础上，收集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信息以及国内外市场动

态信息，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，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参与企业研发，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，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。充分利用学校的科研、教育、人才等优势条件，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。充分分析企业的技术需求，研究产业重大共性技术问题，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，开展联合攻关。

（三）协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建立长效合作机制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促成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争取联合建设省市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努力促成企业和学校的有效对接和结合。

（四）选派到乡镇的科技特派员要面向定点帮扶的乡镇，深入驻地开展现场指导，服务一线，重点围绕引进推广新技术或新品种，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开展科学种养等实用技术培训。做好学校招生宣传，引导各类人员积极报考我校。

**第七条**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维护科技特派员的合法权益，鼓励各二级学院将科技特派员所驻的乡镇、企业等作为联系点，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。科技特派员结合乡镇、企业情况和当地实际，灵活掌握在驻地的服务时间，全年服务活动一般不少于12次。校企双方有合同或约定的按照合同或约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市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特派员的考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科研处组织校级科技特派员的评价工作。科技特派员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佐证材料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。

#### **第四章 科技特派员的经费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对市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，进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科技特派员经费管理如有相关政府文件规定按照政府文件执行。企事业单位给予的科技特派员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执行。科技特派员经费财务处开设专用账户，科研处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。

**第十条** 经费用于对口帮扶乡镇、村、企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、资料费、通信补助、材料费等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相关的费用等。经费审批按照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0〕81号）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经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